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持续保持一年多次分红，结合监管规则，以2024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实施中期分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607,845,633.00元，达到股本总额的50%，其后至2025年三季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第三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212,441,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6,795,881.90元（含税）。董事会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发生股本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包括已分配的2025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中期现金股利合计3,297,840,591.68元，含税）总计4,934,636,473.58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比例为65.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